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8-23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62,569,0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808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262,546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8043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,500股，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1,332,294股，合

计1,354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（1）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569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审议《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569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569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2,569,04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5)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2,569,04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354,7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6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2,569,04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7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2,569,04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54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昊天、杨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